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玉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叶酸片营养包采购项目（分标2重）

分标号：/

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039-JDZB

甲方（采购单位）：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编号：12N49933955520262

供应商（乙方）：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叶酸片营养包采购项目(分标 2 重)

项目编号：YLZC2026-J1-990039-JDZB

分 标 号：/

签订地点：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袋)	单价(元)	金额(元)
1	营养包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g/袋× 30袋/盒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36000	0.319	1446984.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446984.00元

2. 项目配套宣传资料、营养包推广经费、储存设备：乙方需根据项目县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甲方对该县确定的发放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并提供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项目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在签订合同 3 个月内，支付到采购人指定的县区妇幼保健院账户。

项目配套名称	明细清单
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推广服务	(1) 宣传海报 2220 张（规格：200g 铜版纸，大对开，860mm×560mm，彩印）； (2) 培训手册 2388 本（规格：封面封底 157g 铜版纸，内文 70g 纸，用纸尺寸 185mm*260mm，71 页，彩色印刷）； (3) 家长使用手册 12142 本（规格：157g 铜版纸，A4 纸大小，彩印，每册 4 页，含封面）； (4) 家长知情同意书 530 本（规格：70g A4 纸，每本 30 张）； (5)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册 1412 本（规格：封面封底 157g 铜版纸，内文 70g 纸，用纸尺寸 A4 纸，25 页）； (6) 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记录表 871 本（规格：70g A4 纸，每本 30 张）； (7) 储物箱 792 个（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

	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	<p>(1) 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 按每盒 1 元标准给付, 共 151200 元;</p> <p>(2) 培训经费: 按博白县 30000 元, 陆川县和兴业县各 20000 元给付, 共 70000 元,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 要求培训到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p> <p>(3)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 按每个县区 10000 元给付, 共 30000 元, 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p> <p>(4) 首次配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 (要求使用环保 PP (聚丙烯) 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p>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使用和存放条件下, 其使用期间质保期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 (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 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接到甲方通知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 (具体数量由甲方定), 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 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进度, 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供货, 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2. 交货地点: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安排。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培训

1.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时间： 双方协商； 培训地点： 双方协商。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小写）¥1446984.0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包括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配套宣传资料、储存设备、检验、手续、包装、运输运送、装卸、保管、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项目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及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自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以上均为无息付清。

（3）每一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发起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4）注：如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时，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实际款项拨付时间，由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安排。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受托第三方机构 壹 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合同终止, 乙方按违约处理。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范围: 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 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 首次配送产品时应根据需要提供符合储存食品要求、防潮防鼠防漏的产品保藏设备。在保质期内, 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 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 接收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 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 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 予以召回。

3. 质保期: 不少于 18 个月, 自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0 个月以上。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 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 (报酬) 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其他资料（如有）。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玉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武汉华康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玉林市清宁路 290 号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二路 101 号 经开智造 2045 创新谷 D2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2095104	电话： 027-83363182
开户银行： 中行玉林市清宁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武汉市民航新村支行
账 号： 614557490684	账 号： 32020065092000394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049933955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73213Y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